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文号：滴卫医催（2025）1号

被处罚人(个人): 程家友 地址: 滴道区大半道6号楼2单元103室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联系电话: 131*****87 身份证号: 230304*****4812

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5年1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/编号：滴卫医罚〔2025〕1号），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没收违法所得141元、罚没款52000元和加处罚款52000元缴至鸡西市工商银行滴道支行（鸡西市滴道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0907020829264020360）并履行下列义务 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 鸡西市滴道区卫生健康局 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